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2011-008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毛剑宏召集。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浙能北仑、浙能嘉兴和浙能长兴签署<2011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的议案》

决议：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浙江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0〕681号）和《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管理办法》（浙经贸电力〔2007〕435号），为落实台州发电厂关停机组2011年度保留发电计划指标，同意公司与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签署《2011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

关联董事：毛剑宏、孙玮恒、王莉娜、曹路、夏晶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2011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的议案》

决议：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浙江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0〕681号）和《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管理办法》（浙经贸电力〔2007〕435号），为落实台州发电厂关停机组2011年度保留发电计划指标，同意公司与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2011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台州发电厂#2-#5机组和#1、#6机组（以下简称“台电关停机组”）分别于2009年9月和2010年8月实施关停。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浙江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0〕681号），台电关停机组2011年度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电量共9.9亿千瓦时。

有关台电关停机组2011年替代发电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关停机组电量替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浙江国华签署的《2011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浙江国华应按月向公司支付差额电费。月度差额电费=当月实际替代上网电量×（浙江省物价局批复的台电关停机组替代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替代发电价格）。浙江国华的基准替代发电价格（含税）为330元/千千瓦时。基准替代发电价格按秦皇岛煤炭网发布的发热量5500大卡/千克（山西优混），市场煤平仓含税最低价格为720元/吨作为基准价计算。

为规避由于电煤价格波动对双方利益造成的风险，当秦皇岛市场煤平仓含税最低价格（5500大卡/千克）变动超过基准价3%时，相应调整基准替代发电价格即相应变动10元/千千瓦时。如当月某点市场煤平仓含税最低价格与最高价格相差超过10元/吨，则当月该点煤价为平仓含税最低价格加5元/吨。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2011年度发电量指标转让价格的通知》（浙价资〔2011〕84号），台电关停机组2011年替代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为469.5元/千千瓦时（含税）。

经测算，如不考虑替代发电价格因煤价变动而做调整的情况，2011年台电关停机组预计可从浙江国华获得差额电费收入约1.18亿元（不含税）。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2011-009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机组电量替发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与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签署《2011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

2、关联交易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毛剑宏、孙玮恒、曹路、王莉娜、夏晶寒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台州发电厂#2-#5机组和#1、#6机组（以下简称“台电关停机组”）分别于2009年9月和2010年8月实施关停（详见公司2009年9月2日和2010年8月7日公告）。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关停统调机组可保留3年发电计划指标。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浙江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0〕681号），台电关停机组2011年度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电量共39.366亿千瓦时的上网电量。

根据《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管理办法》（浙经贸电力〔2007〕435号）的规定，经综合考虑电网因素、电力负荷以及机组运行检修等情况，并经浙江省电力公司同意，除台州发电厂#7、#8、#9、#10机组内部替发上网电量7亿千瓦时外，公司分别委托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北仑”）替发上网电量13亿千瓦时、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嘉兴”）替发上网电量2.75亿千瓦时、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长兴”）替发上网电量6.716亿千瓦时。其余9.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委托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替发（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与浙能北仑、浙能嘉兴、浙能长兴等三家企业（以下统称“替代发电企业”）签署《2011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毛剑宏、孙玮恒、曹路、王莉娜、夏晶寒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替代发电企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亿元）	2010年末总资产（亿元）	2010年末净资产（亿元）	第一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能北仑	火力发电机组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	23.00	41.09	31.93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51%
浙能嘉兴	主营火力发电	8.44	16.47	13.70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70%
浙能长兴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	10.96	34.59	11.65	公司65%

2、关联方关系

公司与浙能北仑、浙能嘉兴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浙能长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公司与替代发电企业签署《2011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2011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替代发电企业应按月向公司支付差额电费。月度差额电费=当月实际替代上网电量×（浙江省物价局批复的台电关停机组替代上网电价-替代发电价格）。替代发电企业的基准替代发电价格（含税）分别为：浙能北仑330元/千千瓦时、浙能嘉兴340元/千千瓦时、浙能长兴410元/千千瓦时。基准替代发电价格按秦皇岛煤炭网发布的发热量5500大卡/千克（山西优混），市场煤平仓含税最低价格为720元/吨作为基准价计算。

为规避由于电煤价格波动对双方利益造成的风险，当秦皇岛市场煤平仓含税最低价格（5500大卡/千克）变动超过基准价6%时，相应调整基准替代发电价格即相应变动10元/千千瓦时。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2011年度发电量指标转让价格的通知》（浙价资〔2011〕84号），台电关停机组2011年替代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为469.5元/千千瓦时（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管理办法》（浙经贸电力〔2007〕435号），替代发电的先后序列为：优先安排同一电厂内部替代发电，其次安排同一集团不同发电企业之间协议替代发电。替代发电的对象为省统调亚临界及以上脱硫高效燃煤机组。

经测算，如不考虑替代发电价格因煤价变动而做调整的情况，2011年台电关停机组预计可从浙能北仑、浙能嘉兴和浙能长兴获得差额电费收入约2.20亿元（不含税）。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为落实台电关停机组2011年度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根据《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管理办法》，在台州发电厂内部优先替代发电后，由浙能集团系统内发电企业替发部分计划指标电量，符合政策的规定。

2、关联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平合理。

3、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11-007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天科股份主楼二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天科股份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6、关于支付2010年审计费用和聘请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考核与奖励和监事津贴的办法》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4月1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天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举行。

2、联系地址：四川成都机场路445号信箱

3、公司地址：成都机场路近都段87号（成都市内或双流机场乘300、304路公共汽车在机场路学府路口站下车即到）

4、邮编：610225

5、联系电话：028-85963417、85963659　传真：028-85963659

6、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同意√、否决×、弃权0）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6、关于支付2010年审计费用和聘请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考核与奖励和监事津贴的办法》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1015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3月29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逐项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霞晖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28,754,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7%。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8,754,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8,754,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8,754,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28,754,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由于母公司本年度盈利弥补往年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8999408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28,754,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详见2011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7,028,1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应参与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应参与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应参与表决权的0%。

详见2011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754,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011年公司将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唐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1-012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就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已于2010年12月7日签订了《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青水股份在约定的补偿测算期内，若实际盈利数不及净利润预测数，中材股份需以股份的形式予以补偿。鉴于此，同意公司与中材股份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偿协议中补偿测算对象、补偿数额及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补偿协议》第1条第1款的修改

"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青水股份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内，青水股份新增子公司，则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二）对《补偿协议》第3条“补偿数额及方式”的修改

"3.1　补偿方式

若在本次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青水股份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乙方将以所持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由甲方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乙方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3.2　补偿股份数量

3.2.1甲方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换股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

换股数量=（“青铜峡牌”商标本次评估值+青水股份净资产本次评估值×0.37%）÷本次换股价格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2.2　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在当年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青铜峡牌”商标价值和青水股份的0.37%股权的减值测试（应由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由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若期末减值额/（“青铜峡牌”商标本次评估值+青水股份净资产本次评估值×0.37%）×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协议3.2.1所指换股数量，则乙方须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换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青铜峡牌”商标及青水股份0.37%的股权本次作价减去补偿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青水股份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2.3　乙方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青铜峡牌”商标本次评估值+青水股份净资产本次评估值×0.37%）÷本次换股价格

如甲方在本次补偿测算期间内（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后）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该上限应根据本协议3.2.4的规定进行调整。

3.2.4　如甲方在本次补偿测算期间内（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后）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乙方补偿股份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补偿数量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2.5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3　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若青水股份在任一年度截止当年年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低于《补偿协议》中约定截止当年年末的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甲方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乙方持有的该等数量甲方股票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帐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期届满时，甲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并锁定相应股份，甲方在锁定乙方补偿股份45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应回购的股份相应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对《补偿协议》第5条“违约责任”的修改

"如乙方没有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参加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仲汉根先生、副总经理陈晓东先生、财务总监姜正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卞宏群先生、独立董事郭健生先生、保荐代表人黄澎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20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本公司决定由黄力先生接替郁浩先生担任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有关保荐职责。"

附：黄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黄立先生简历

黄立先生现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约9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黄力先生曾参与或负责航天长峰增发项目、九鼎新材IPO项目、勉宏锌锗2009年配股项目等融资项目，同时参与过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股权分置改革和并购财务顾问项目，对融资和并购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1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鞠成立先生根据2010年12月28日生效的《鞠成立、北京立文数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从二级市场购入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鞠成立先生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及保证金后剩余可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共计30,897,490元。截止到2011年3月27日鞠成立先生已使用30,897,490元购买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490,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股票账户资金余额为467.52元。

201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鞠成立先生出具的《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鞠成立先生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于2013年5月24日前，鞠成立先生持有的所有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收入将全部上缴公司。

2、鞠成立先生将在公司对外公告两个工作日内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因为公司在2011年3月29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派6元的权益分派方案，所以需要锁定的股份为735,381股。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1-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1年3月29日上午9:00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14,204.8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976.848万股的56.872%。

（三）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一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出席会议。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五）会议由董事长陈森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3、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181,634,611.2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578,358.54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632,440.92元，支付上年度股东现金股利74,930,544.00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11,127,497.47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405,620,765.21元。

公司决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0年期末总股本249,76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465,272.00元，以期末总股本249,768,4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6、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公司计划201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52亿元，比2010年增长17.60%；营业成本21.60亿元，比2010年增长22.17%；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为3.29亿元，比2010年增长11.15%；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2.04亿元，比2010年增长12.09%。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30万元，审计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陈森洁先生、陈卫先生、官勇先生、吴峰先生、吴国明先生、吴青谊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燕生先生、邵少敏先生、李广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陈森洁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陈卫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官勇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吴峰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吴国明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吴青谊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陈燕生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邵少敏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李广安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9、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决定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每年人民币60000元津贴。

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陈月明女士、陈志刚先生和俞学兰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监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陈月明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陈志刚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俞学兰	14204840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张倩瑜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0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掌握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我们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最新发展动态；定期审议公司报表，并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问询，必要时查阅相关资料；在公司年报编订期间，密切关注公司审计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财务总监和董秘的持续沟通，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等等。2010年，我们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监事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陈燕生	10	10	0	0	0
李广安	10	10	0	0	0
邵少敏	10	10	0	0	0

二、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主要就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或建议：

1、关于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2、关于2010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3、关于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

4、关于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事项；

5、关于丰富产品结构以及新品开发等经营管理的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薪酬考核、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下面主要就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日常监督方面，审计委员会例行召开年度交流会，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工作汇报，并对2010年审计监察工作开展方案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定审议程序。本委员会同时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跟踪监督，认为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年度审计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报编订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度安排等问题进行了预沟通，并对国家高效节能灯推广补贴账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沟通，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一起，再次全面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日常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接受公司审计监察部内审工作汇报，我们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落实状况，监督和提醒防范应收账款风险问题。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沟通，我们了解信息披露工作难点，指导和提醒依法合规办事。

3、加强自身学习。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我们提高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真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的上市公司形